# 特困供养申请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

初 审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材料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由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负责资料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

联审联批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联审联批会议研究。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

复 审

乡镇人民政府召开社会救助联审联批会议，全面审核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调查材料、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集体研究提出确认意见，

↓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

发 放

财政打卡发放

↓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